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有關貸款出售協議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買方（即王鉅成先生）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所發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